**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投 标 函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实验室基础建设（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D2025-1-055），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规定。

9、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所有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等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确定的外贸代理机构执行，并同意依约定给付相应的外贸代理进口服务费

11、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大学、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我单位符合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符合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7.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1.同意此承诺书在省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致：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承诺，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

4.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否则视为未按期交货/交付；

7. 我方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如承诺函不实的，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我方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承诺函不实的，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附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为准，复印件必须清晰，因复印件不清晰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若提供的业绩为非投标人业绩，则视为不真实、不准确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